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1-048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2,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红塔证券鑫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证券资管双周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证券资管双周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182天、14天（开放式）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 6月1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1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二）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资金来源: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关联交易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红塔证券鑫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4.65%	63.58	182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证券资管双周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	–	–	14天（开放式）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证券资管双周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	–	–	14天（开放式）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投资品种，风险可控。公司财务部将时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红塔证券鑫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红塔证券鑫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认购金额	3,000万元
产品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收益计算天数	182天
产品起始日	2021年8月11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2月8日
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4.65%
管理人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投资者可于开放期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未在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的投资者自动持有至下一个开放期。若开放期遇到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自动顺延。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资金投向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投资品种，具体包括: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金融机构次级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NPB）、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基金等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参与债券回购业务，也可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债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派发的权证而产生的权证，但应在上市后30个具备交易条件的交易日内减持。

2、财通证券资管双周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财通证券资管双周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认购金额	1,000万元
产品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收益计算天数	14天（开放式）
产品起始日	2021年8月11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
管理人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周一开放，接受投资者的参与、退出申请，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开放日，或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每笔参与金额最低持有时间不得少于14天，投资者不得退出持有期低于14天的计划份额，具体退出事项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资金投向	本集合计划全部投资于证监会规定的标准化资产，具体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发行、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以及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授权范围内所购买的是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中低风险产品。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2-01-31	沈春晖	363,340.54	证券资产管理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12-15	马晓立	20,000	证券资产管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二）受托方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1、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831,778.18
净资产	1,396,936.86
项目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558,516.32
净利润	145,155.57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9,621.99
净资产	119,235.67
项目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123,467.88
净利润	23,692.41

（三）上述理财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213,208,644.53	4,176,467,824.23
负债总额	636,032,352.37	536,491,035.00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5,428,558.21	64,322,875.77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634,176.20	4,376,805.83

公司在确保自有资金正常使用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证股东利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190,775.97万元，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2.62%，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额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发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19）。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类理财产品	5,000	5,000	53.85	0
2	券商类理财产品	10,400	5,400	111.74	5,000
合计		15,400	10,400	165.59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6,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

（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20年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0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1-029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4,000万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139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含4.8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一、公司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02月05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4,000万元购买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为2021年08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公司已于2021年08月10日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14,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26.88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的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4,000	最低1.35% 最高3.25%	最低71.98 最高173.2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3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无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授权的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发行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14,000万

发行币种:人民币

挂钩标的:3个月LIBOR美元利率价格

产品期限:139天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预期到期利率:客户可获得的预期到期最低年化利率为【1.35】%，预期到期最高年化利率为【3.25】%

认购期:2021年08月10日-2021年08月11日

起息日:2021年08月12日

到期日:2021年12月29日

清算期:存款到期日（或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支付本金，存款到期日（或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支付收益，本金及收益支付币种与结构性存款本金币种相同。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无

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水平很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金的完全保障，且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0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64,372,371.16	3,005,174,649.63
负债总额	628,309,681.23	648,000,676.82
净资产额	2,436,062,689.93	2,357,173,972.81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00,263.23	378,153,416.80

截止目前，公司已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4,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19.29%。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不影响主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属于流动资产，不对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财务状况指标产生影响。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属于投资所得，归属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不对经营性现金流产生影响。

六、风险提示

（一）流动性风险

除合同约定的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公司不得在产品到期日前提前终止。

（二）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委托理财所购买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关联标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该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的市场价格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这些都可能使公司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

本次委托理财所购买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果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有必要，有权随时提前终止该产品，一旦该产品被提前终止，则其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可能小于预定的结构性存款天数，公司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届时面临较差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

（四）变现及延期风险

本次委托理财所购买产品如到期或提前终止时存在非货币资产，则该产品可能面临资产的变现困难、变现价格不定、变现时间难以控制等风险，进而可能造成公司的收益降低。

（五）政策风险及不可抗力风险

本次委托理财所购买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将影响该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进而可能造成该产品的收益降低。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对该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公司收益降低。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5,000.00	86.16	0
2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5,000.00	94.01	0
3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5,000.00	27.23	0
4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10,000.00	157.12	0
5	保本浮动收益	14,000.00	14,000.00	226.88	0
6	保本浮动收益	14,000.00			14,000.00
合计		53,000.00	39,000.00	591.40	1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1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4,000.00
总理财额度					48,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0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1-028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08月20日（星期五）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08月19日（星期四）16:3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sxjf@shuixing.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08月18日（星期三）披露公司2021年半年报，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08月20日（星期五）16:00-17:00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08月20日（星期五）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公司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李裕陆先生

财务总监:孙子刚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娟女士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08月20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08月19日（星期四）16:3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sxjf@shuixing.com。公司将在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娟、朱钰

电话:021-57435982

邮箱:sxjf@shuix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http://sns.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0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697,634股，限售期为12个月，占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帆科技”）总股本的1.83%。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138,975,793股，限售期为12个月，占公司总股本的54.18%。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2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8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4,235,447股，并于2020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256,50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202,187,62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的股票数量为54,312,373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2,656,023股已于2021年2月22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含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4名，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43,673,42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6.01%，其中首发限售股（不含战略配售）为138,975,79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4.18%；战略配售股为4,697,63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83%，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143,673,427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1年8月2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含战略配售），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包含战略配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股东承诺

（1）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黄勇，担任公司董事的间接持股股东朱德宇、谢海闻、朱鹭佳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李东升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同时，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3）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周明峥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在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四年内，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在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于锋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公司股东黄勇、周明峥承诺如下:

本人所持有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671,394股股份原拟于2021年8月20日解除限售。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本人自愿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再延长6个月至2022年2月19日。锁定期限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要求由公司收购该等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予以调整。

2、其他股东（除张玲华外）的承诺

本企业/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在本企业/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注:张玲华目前仍属于失联状态，未出具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函。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正帆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获配的股份受限于如下限售安排:

本次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苏州嘉赢友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友财中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量子聚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自然人股东周明峥、黄勇，嘉兴同系恒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同系嵩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同系九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正帆科技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其股票。本人/本企业将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企业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根据本企业实际情况予以适当减持。

本人/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正帆科技股份的，减持程序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正帆科技股份的方式应当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正帆科技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股东承诺。

保荐机构对正帆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3,673,4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01%。

1、本次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697,634股，限售期为12个月，占公司总股本的1.83%。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138,975,793股，限售期为12个月，占公司总股本的54.18%。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2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宁波量子聚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883,513	5.80%	14,883,513	0.00
2	周明峥	13,671,394	5.33%	13,671,394	0.00
3	黄勇	13,671,394	5.33%	13,671,394	0.00
4	苏州嘉赢友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796,797	3.82%	9,796,797	0.00
5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144,197	3.56%	9,144,197	0.00
6	嘉兴同系恒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49,503	3.02%	7,749,503	0.00
7	杭州友财中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8,503	2.97%	7,608,503	0.00
8	周力	7,060,360	2.75%	7,060,360	0.00
9	宁波芯可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23,798	1.92%	4,923,798	0.00
10	徐智勇	4,923,357	1.92%	4,923,357	0.00
11	中天金投有限公司	4,689,332	1.83%	4,689,332	0.00
12	宁波九格山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9,332	1.83%	4,689,332	0.00
13	李东升	4,634,520	1.81%	4,634,520	0.00
14	秦守芹	4,405,000	1.72%	4,405,000	0.00
15	张伟钧	3,858,000	1.50%	3,858,000	0.00
16	嘉兴同系嵩阳投资合